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247號

原　　告　聯合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志飛

被　　告　陳文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

二、訴訟費用1,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00年3月30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約定於同年4月30日清償。詎被告屆期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亦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

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條前段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及新北市政府准予公司名稱變更登記之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5、6、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巫嘉芸